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647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585218_11016472400_1_3585218_110164724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慰勞假計算方式及發給慰勞假補助費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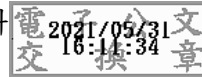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慰勞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核給及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一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1006089700號函文各校，先予敘明。
-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慰勞假計算方式及發給慰勞假補助費一案，補充說明認定標準如下：
 - (一)任職於同間學校倘年資未曾中斷，自次一學年度起如有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併計其代理之年資(範例說明如附件)。
 - (二)聘任於不同學校則年資不得累計。
- 三、另學校代理老師第1年即兼任行政職務，無慰勞假資格，自

109學年度起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

四、請貴校依規定核予慰勞假及發給慰勞假補助費，以保障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之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